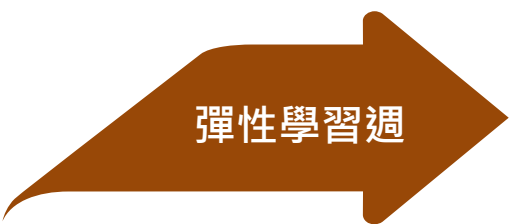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彈性學習週規劃說明

- 鼓勵教師重新規劃課程內容為16週的精實課程，或透過數位/翻轉教學的授課方式置入16週間，**所有課程以16週完成授課為原則，校訂期末考週為第16週。**
- 各授課教師應於**授課進度表**寫明「彈性學習週」之安排，以利學生知悉。可參考下方課程安排的選項填寫。



## 彈性學習週

加深主動性學習精神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，培養自主學習能力

### 課程安排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精實課程    | 課程內容去蕪存菁或透過數位/翻轉教學置入16週間 |
| 2.創意教學    | 發展創意教學活動，例如線上成果展、參觀展覽    |
| 3.鼓勵國際交流  | 宣傳系上國際交流活動，鼓勵學生報名        |
| 4.鼓勵產業見實習 | 宣傳系上產業見實習事宜，鼓勵學生參與       |
| 5.鼓勵參加工作坊 | 羅列課程相關的工作坊，鼓勵學生參與        |
| 6.鼓勵自主學習  | 提供學生課程相關MOOCs資訊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|

- 「彈性學習週」為學期16週制之過渡期作法，若必修國考科目評估課程負擔，可暫於「彈性學習週」補充授課，惟強烈建議以**遠距授課且不計入期末考**評分範圍內。
-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23條「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」，學期16+2週制仍為一學期18週，因此課程學分仍以1學分18小時計，敬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授課進度表載明彈性學習週之負責教師。